

臺南市大內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

106年2月7日 1060086338 號簽准施行
108年2月22日 1080123666 號簽准施行
111年3月7日 1110159793 號簽准施行
112年2月15日 1120113832 號簽准施行
113年2月6日 1130099403 號簽准施行
113年2月20日 1130129683 號簽准施行

一、 目的：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，遇有災害發生時，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，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051241044 號函頒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 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：

(一) 供應對象：1. 災區受困民眾 2. 收容所災民。

(二) 物資種類及數量

1. 食米：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2. 飲用水：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3. 照明設備、電池、汽油、柴油等民生物資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4. 便當、餐盒、泡麵、沖泡式飲品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(三) 直升機起降地點：大內區大內國中操場。

四、 供應及運補時間

1. 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，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，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，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，依計畫辦理。
2.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，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三點所訂原則辦理，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，並報市府社會局備查。
3. 收容所開設期間因應熱食供應所需熱水，由各該避難收容處所相關開飲設備及廚房設備熱水供應處提供。
4.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，並得以依規定公開拍賣(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)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處理。

五、 聯絡人：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。

六、 作業流程：

(一) 平時整備

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，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：

1. 農村、偏遠地區：災害發生後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、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2. 簽訂開口合約，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，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(如附件一)。
3.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，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4. 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，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。

(二) 災害發生時

1. 災害發生期間，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，於災時收容期間四小時內，提供熱食及食品供災民食用，四小時後媒合慈善團體進入接續收容所熱食烹煮作業。
 - (1)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，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，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。
 - (2)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，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。
 - (3) 調集物資時，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，經主管核可後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，並應詳記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。
 - (4)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，應在存放地點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，並製作運送統計表，於收容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，簽報撥款核銷。
 - (5) 道路易中斷，無法即時搶通，其嗣後補充或民間捐贈物資比照第四點之計算標準比例發放，所需糧食及物資數量，由各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。
2.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
七、 預算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八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